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為其外祖母，然相對人外祖母因侵占案件入獄服刑，以致相對人無人照顧，且相對人母長期失聯，故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母處遇態度消極，不肯配合訪視、親子會面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社工已多次告誡相對人母其監護之責，但相對人母多以逃避心態應付，未來將持續強化奠定親職責任，如多次告誡無法改善，不排除對相對人母提告遺棄。(二)相對人外祖母出監後曾積極安排親子會面，然自2月春節返家探視後便未配合親子會面，觀察案外祖母雖穩定工作改善經濟，但重複違反會面規定及行程安排，恐影響相對人生活作息及身心發展，評估相對人外祖母暫無法擔任主要照顧者。綜上所述，考量案家尚無法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環境，又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為免於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及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請求准予裁

01 定延長安置等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4 一覽表。

05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1號民事裁定。

0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9 人原由外祖母主要照顧，後外祖母因案入監，然相對人父母
10 長期失聯，無人照顧相對人，而由聲請人進行安置。相對人
11 父目前無法提供實質照顧，相對人母目前處遇態度消極，未
12 配合社工訪視及申請親子會面，亦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目
13 前經濟狀況及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相對人之照顧需求，相對人
14 外祖母目前從事醫院照顧服務員，雖經濟穩定，然工作時間
15 無法配合相對人生活作息，且於本季排定之親子會面時間缺
16 席，對於社工後續詢問是否改期會面亦未回覆，考量相對人
17 母及外祖母目前尚無法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相對人目前無
18 妥適照顧資源，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1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1 3個月。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蔡旻言

31 本案適用法條：

- 01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03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4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6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7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 08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9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1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